

中期業績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前期之比較數字載於本報告第12至第28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方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

營運及業績回顧

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香港市面一片蕭條，股市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的表現大為受阻。自二零零三年七月抗災成功後，經中港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市道措施，香港經濟逐漸復甦。在此復甦期內，本集團錄得13,1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二零零二年：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8.5%。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達67,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400,000港元）。此項佳績乃由於本集團對各項業務努力不懈、坐盤買賣收入及結束分行取得收益所致。

期貨

日本商品期貨

- 投資者減少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尤其是穀物、原糖及紅豆等基本商品。在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買賣之日本商品期貨合約總數下降30.6%。因此，期內自日本商品期貨合約經紀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及經營溢利僅為39,0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3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30.7%及24.1%。

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

- 期內所有主要貨幣兌美元更見強勁，直接影響貨幣期貨活動。貨幣波動刺激投資者入市興趣，導致美國貨幣期貨合約交易錄得顯著增長。期內自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經紀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6,1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倍及5.8倍。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市場復甦刺激投資者之投資意欲，大量資金湧入香港股市。加上於二零零三年末數項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帶動香港股市自谷底反彈。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跌至9,602點的低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重上12,594點。此外，每月平均成交量由二零零二年下半年之1,235億港元，升至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2,896億港元。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亦隨市場氣氛好轉及成本控制得宜獲益。期內總收入達5,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00,000港元），增長一倍，而經營表現亦轉虧為盈，由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2,600,000港元回升，期內錄得經營溢利約1,200,000港元。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 一 單位信託代理服務佣金、保險經紀及財務顧問費等收入共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0,000港元)。接近年底，資產管理部新管理層加入本集團，並就市場之變化重新檢討業務策略。未來將與監管當局及機構在中港兩地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及會議，藉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交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所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0,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2,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97,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76,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仍維持約2.0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所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合共101,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0港元須按有價證券之抵押價值所規限，以及16,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額。

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之若干非買賣投資，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不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市價出售1,089,000股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並變現溢利總額14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合共22,000,000港元。截至二

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股票市場上揚，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錄得未變現收益8,300,000港元。

重要投資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就可見將來計劃收購任何重要投資項目或資產。

集團資產抵押

總值8,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6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該等有價證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時將銀行存款抵押予認可機構，作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用以取得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將分別合共1,1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534,000港元)及1,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76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認可機構，以作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取得銀行備用信貸。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行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以減低或限制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行之孖展按金總額為666,000,000日圓而銀行存款為400,000日圓，日圓總額相等於48,4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金額合共5,500,000美元，佔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88.2%(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7.8%)。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備用信貸100,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具爭議買賣被索償約2,200,000港元。由於仲裁程序仍處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8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按其工作性質而釐定並維持於具市場競爭力的水平。根據本集團花紅制度總體架構，僱員乃按個人表現或根據本集團業績而獲得酬賞。若干本集團僱員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推行員工培訓及企業文化活動，藉以提高員工質素及團隊精神。

根據應用指引19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日本一間指定經紀行之應收款項共2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9.3%（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4.9%）。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存於該指定經紀行之孖展按金，以便代表其客戶在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進行買賣日本商品期貨。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視乎孖展按金需要而須即時償還。

計劃及展望

敦沛之目標，乃成為區內穩健營運之綜合金融機構。繼去年於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拓展成功後，另一新產品Eurex即將推出，定可於可見未來繼續擴闊本公司之產品組合。

二零零四年，隨著香港金融市場的股本集資及企業活動轉趨活躍，本區金融市場交易更見蓬勃。敦沛將乘此勢頭利用本身之核心優勢拓展業務，尤其是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中港兩地之經貿關係無疑會更見密切。為進軍中國市場，敦沛近月與中國核子投資有限公司締結策略性合作聯盟，該公司尤其諳熟中國大陸營商環境。本公司亦計劃於北京及廣州設立代表辦事處，務求在中國利潤可觀之市場尋求業務及聯盟機會。

在技術方面，本公司之證券互聯網交易系統待監管機構批准後，不久便將推出。本公司預期，將有更多客戶利用該個交易平台進行買賣活動，尤以香港境外客戶為然。此外，一個功效更佳及更先進之期貨交易系統亦已接近開發完成。待該等系統推出，相信敦沛於金融服務之競爭實力定將更見強勁。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附加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	120,000,000 (附註2)	127,500,000
角山徽	22,500,000	—	—	—	22,5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

(b)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董事：									
葉德華(民選)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七日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徽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七日
沈偉超	600,000	-	-	600,000	-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11,370,000	-	-	320,000	11,0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360,000	-	-	-	36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七日
	<u>18,280,000</u>	<u>-</u>	<u>-</u>	<u>920,000</u>	<u>17,36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並就該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對推動本集團成功提供額外獎賞。自二零零四年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直至獲行使為止。董事認為，由於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估值將受多項假設而定，而有關變數屬主觀性及不確定，故此披露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第9至第10頁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人士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及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 & 4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63.75%
Seiyu Shoji Co. Ltd.		16,000,000	8.00%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60%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本身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現時或曾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7,602	64,441
其他收益		2,312	815
		<u>69,914</u>	<u>65,256</u>
員工成本	3	(33,601)	(34,1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3,442)	(6,042)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5,722)	(5,197)
呆壞賬撥備		(71)	(8)
無形資產攤銷		(30)	—
折舊		(1,958)	(1,78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688)
其他經營開支		(8,983)	(8,409)
		<u>(53,808)</u>	<u>(56,277)</u>
經營溢利	2	16,106	8,979
財務成本		(159)	(245)
		<u>15,947</u>	<u>8,734</u>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145	—
除稅前溢利		16,092	8,734
稅項	4	(2,987)	(2,125)
股東應佔溢利		<u>13,105</u>	<u>6,609</u>
股息	5	<u>4,000</u>	<u>11,000</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6	<u>6.55</u>	<u>3.3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60	590
固定資產		2,408	2,637
其他資產		2,100	2,100
非買賣投資	7	22,006	23,176
貸款及墊款	8	306	346
遞延稅項資產		1,162	1,162
		28,542	30,011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8	20,288	341
應收賬款	9	101,335	82,0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7	4,5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60,277	62,800
		186,777	149,7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6,268	52,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965	7,801
應付稅項		16,379	13,388
		89,612	73,313
流動資產淨值		97,165	76,4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707	106,424
資金來源：			
股本	12	20,000	20,000
儲備	13	105,704	86,421
股東資金		125,704	106,4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	3
		125,707	106,4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489)</u>	<u>4,865</u>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125</u>	<u>(9,407)</u>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2,159)</u>	<u>(9,24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u>(2,523)</u>	<u>(13,787)</u>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u>62,800</u>	<u>74,5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u>60,277</u>	<u>60,72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0,277</u>	<u>64,228</u>
銀行透支	<u>—</u>	<u>(3,500)</u>
	<u>60,277</u>	<u>60,7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權總額	106,421	110,32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175)
於七月一日之股權總額(經重列)	106,421	110,153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8,323	(4,621)
於出售非買賣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145)	—
	114,599	105,532
期內溢利	13,105	6,609
股息	5 (2,000)	(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總額	<u>125,704</u>	<u>103,141</u>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該等中期賬目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期貨經紀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 融資	企業 融資	資產管理 服務	放債	坐盤 買賣	其他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55,267</u>	<u>4,452</u>	<u>1,397</u>	<u>197</u>	<u>489</u>	<u>308</u>	<u>5,491</u>	<u>1</u>	<u>67,602</u>
業績	<u>13,131</u>	<u>902</u>	<u>293</u>	<u>(1,417)</u>	<u>(1,431)</u>	<u>416</u>	<u>4,229</u>	<u>(17)</u>	<u>16,106</u>
財務成本									(159)
出售非買賣投資之收益									145
稅項									(2,987)
股東應佔溢利									<u>13,105</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孖展 融資 千港元	企業 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 買賣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59,704</u>	<u>1,687</u>	<u>1,188</u>	<u>11</u>	<u>1,629</u>	<u>31</u>	<u>63</u>	<u>128</u>	<u>64,441</u>
業績	<u>13,860</u>	<u>(1,543)</u>	<u>(1,049)</u>	<u>(1,345)</u>	<u>(1,050)</u>	<u>(47)</u>	<u>54</u>	<u>99</u>	8,979
財務成本									(245)
稅項									(2,125)
股東應佔溢利									<u>6,609</u>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買賣業績中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報告。

3.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30,374	32,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6	626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2,622	1,290
其他	139	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3,601</u>	<u>34,151</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款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2,987</u>	<u>2,125</u>
稅項支出	<u><u>2,987</u></u>	<u><u>2,125</u></u>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		
(附註a)	<u>2,000</u>	<u>9,000</u>
建議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1港仙)		
(附註b)	<u>2,000</u>	<u>2,000</u>
	<u><u>4,000</u></u>	<u><u>11,000</u></u>

附註(a)：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派付。

附註(b)：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是項建議股息並無反映於中期賬目之應付股息內，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中反映。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3,1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0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7. 非買賣投資

該等非買賣投資乃香港上市股份，已按公平價值於賬目入賬。

8.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按信貸評估授予客戶。所提供之金額及條款須受所質押之抵押品所限。

9.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1,813	4,696
— 證券孖展客戶	27,650	23,572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8,778	382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公司」)	2,524	1,273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 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29,512	40,904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20,221	8,496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37	88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700	2,599
	101,335	82,010

期貨交易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4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16,000港元)。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兩星期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在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的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的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4,988,000港元及5,242,000港元。

逾期追收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895	1,725
31日至90日	186	229
91日至180日	233	—
181日至270日	—	3,252
271日至360日	2,674	36
	4,988	5,2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000港元)之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 分別為738,000港元及915,000港元。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88	265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650	650
	<u>650</u>	<u>650</u>
	<u>738</u>	<u>91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作出3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28,000港元)之撥備。

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57,1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6,174,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不時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分別1,1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534,000港元)及1,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763,000港元)。

11.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5,191	4,137
— 證券孖展客戶	4,079	243
— 期貨客戶	46,981	47,726
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7	18
	66,268	52,124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57,6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7,330,000港元)。

1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u>

13.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16,602	17,137	40,836	15,753	90,328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撥備	—	—	—	(175)	(175)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經重列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 之變動	(2,956)	—	—	—	(2,956)
年內溢利	—	—	—	10,224	10,224
股息(附註5)	—	—	—	(11,000)	(11,00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13,646</u>	<u>17,137</u>	<u>40,836</u>	<u>14,802</u>	<u>86,421</u>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13,646	17,137	40,836	14,802	86,421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 之變動	8,323	—	—	—	8,323
出售非買賣投資	(145)	—	—	—	(145)
期內溢利	—	—	—	13,105	13,105
股息(附註5)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24</u>	<u>17,137</u>	<u>40,836</u>	<u>25,907</u>	<u>105,704</u>

保留盈利分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23,907
建議中期股息	2,000
	<u>25,907</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敦沛地產」)以及滙光投資有限公司(「滙光投資」)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本集團各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a)	2,580	1,290
折舊	(b)	1,123	1,024
管理費收入	(c)	(480)	(4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d)	<u>—</u>	<u>4,493</u>

- (a)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提供住宿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而向滙光投資支付之租金開支。該項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b)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估裝修開支而承擔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c)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

- (d)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敦沛地產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等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145	8,698
一年後五年內	2,046	6,029
	<u>11,191</u>	<u>14,727</u>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100,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用於一般商業活動，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取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iii)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資產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u>3,791</u>	<u>87</u>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u>91,724</u>	<u>78</u>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u>42,702</u>	<u>—</u>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u>2,875</u>	<u>11</u>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u>61,348</u>	<u>101</u>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u>50,687</u>	<u>—</u>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價格或外匯風險。金融工具可因市價或貨幣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與期貨合約相關之市場風險乃由於指數及證券，該等工具之潛在價值可能變動而產生。其他市場及信貸風險包括期貨合約之市場流通性可能不大，致使期貨合約價值之變動未必與相關貨幣、商品、指數或證券直接相關，或期貨合約之交易對手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

(iv)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具爭議買賣被索償約2,200,000港元。由於仲裁程序仍處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